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第 35 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海港政府大樓海事處 24 樓會議室 A 室

#### 出席者

主 席：史強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 員：	卓坤鍵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蕭邦泰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
	吳敏毅女士	海事保險業
	黃志明先生	海員訓練
	楊開強先生	海員團體
	李劍峰先生	載貨船隻營運
	鄭成奇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
	張大基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利亞進先生	內河貨物營運
	林傑棠先生	漁業
	陳晃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陳偉生先生	造船學
	田斌先生	船舶檢驗工作

秘 書：劉嘉如女士 行政主任(總務及委員會)

#### 列席者

陳思賢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本地船舶及考試
伍毅榮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海員事務及考試
林港稀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許博卿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質量管理

#### 因事缺席者

陳靜妍女士	警務處警司（行動）（水警總區總部）
胡祖榮先生	遊艇營運

##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 2024-2026 年度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列席者。主席亦向所有與會者講述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內務守則。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已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 II. 資料文件

#### 會議文件第 12／2024 號 - 綜合修訂《工作守則-第 I、II、III 及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3. 許博卿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質量管理)講解第 12／2024 號文件。各位委員知悉並通過該文件。

### III. 新議事項

#### 會議文件第 13／2024 號 - 引入新工作守則:LNG 加注及本地船舶使用替代燃料的安全和操作標準

4. 蕭邦泰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講解文件。
5. 張大基先生(渡輪船隻營運)表示贊成，指出由於相關指引是全新的，希望處方留有更多時間向業界介紹文件，而指引的標準亦要適用於本地情況。楊開強先生(海員團體)亦同意業界需要更多時間消化內容。張先生指出守則附件二內容是根據遠洋船的標準而擬定，希望指引會給本地船舶業界留有彈性。另外，他希望未來可以更早收到開會的文件。
6. 田斌先生(船舶檢驗工作)贊成引入新工作守則，認為要盡快宣傳以及為業界安排培訓。

7. 主席表示文件的目標是先就相關標準與業界取得共識，定明方向。海事處將以此進行宣傳和教育，包括安排講座及研討會等，處方亦會與業界作定期的檢討，以不斷優化相關工作守則。蕭邦泰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補充相關加注指引等技術文件需要在考慮加注運營商就實際運作後不斷完善，處方會加強與業界溝通以適時作出修訂。
8. 吳敏毅女士(海事保險業)表示全球現時有超過 1000 艘遠洋船使用不同類型的替代燃料，遠洋船佔 6 個百分比。業界估計未來趨勢會有 40 個百分比的遠洋船使用 LNG。相關課題包括運輸時如何安全存放相關燃料等。主席補充現時本地有兩隻使用 LNG 的船，相信船隻會於未來增加使用替代燃料。
9. 李劍峰先生(載貨船隻營運)建議與會者可以處理本地危險品的標準理解此文件。
10. 利亞進先生(內河貨物營運)表示支持文件，亦同意要加強相關培訓。他建議盡快就其他新能源制定相應安全標準並納入工作守則。另外，他亦建議文件附件一增加氣體運輸船的安全標準，例如增加參考 IMO 對相關運輸的技術要求。
11. 林港稀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補充處方將就個別個案與業界商討，互相合作釐定適用於本地的工作守則，例如使用甲醇的船舶。另外，他指出處方已於 2023 年根據 IGC Code 規範氣體運輸船。蕭邦泰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表示將於會後於文件增加有關字眼。
12. 陳思賢先生(海事處助理處長／本地船舶及考試)補充新的工作守則前言(3)說明守則將視乎需要逐步擴大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多類型的替代燃料。
13. 陳晃先生(船舶建造及維修業)查詢 LNG 燃料船是否會與其他本地船舶一樣處理，例如船舶建造或檢查穩定性。
14. 陳思賢先生(海事處助理處長／本地船舶及考試)表示本地 LNG 燃料船與其他同類非 LNG 燃料船在審圖和驗船方面，沒有差異。但由於 LNG 燃料船危險性比較高，所以在安全營運方面要求會相對比較高。主席補充將會陸續就其他替代燃料例如甲醇擬定相關工作守則。
15. 就附件二，主席表示相關守則是與業界討論後而釐定，處方會不斷完善相關安全和操作指引。
16. 張大基先生(渡輪船隻營運)查詢有關海上交通影響評估，本地 LNG 加注船作為一個供應商，是否需要就每個加注點作評估報告。另外，在颱風襲港時，處方會

如何處理本地 LNG 加注船。亦希望處方考慮訂立 24 小時內就加注作出通知海事處的要求。張先生希望處方會考慮本地船舶的實際情況，制定合適替代燃料安全標準，讓本地船亦可以支持環保，出一分力。

17. 林港稀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表示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的要求是針對 LNG 的風險而擬定，根據該評估，加注服務只可以於有限的位置進行，並且不容許於附近進行其他作業。另外，供應商須就每對供應船與接收船所進行的 LNG 加注取得海事處的批准，相關批准有效期為一年，而批准是針對一對組合，即包括供應船隻和接收船隻。蕭邦泰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補充工作守則是根據 LNG 業界的行業標準而擬定，亦有參考其他港口的做法，並沒有新增額外標準。主席補充相關船隻可於颱風時尋求安全避風處或離開香港水域，處方或於 2025 年內就為綠色燃料供應船隻提供安全避風處的研究諮詢業界。
18. 利亞進先生(內河貨物營運)查詢 3.2 段以及 5.1 段的內容。林港稀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澄清每次批准是適用於 12 個月，即可於 12 個月內多次進行加注。伍毅榮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海員事務及考試)表示船員於相關機構完成培訓後，可將證書提交海事處審批，處方經審核後便會於相關本地合格證明書上增加相關批註。黃志明先生 (海員訓練)建議字眼上作出相關修改。處方同意以更清晰措辭表達。
19. 吳敏毅女士(海事保險業)提出對相關船隻運輸和儲存的安全問題，擔心船員有資格但缺乏經驗。伍毅榮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海員事務及考試)表示相關培訓標準跟從國際標準，即相關船員需要擁有一個月的船上實際操作經驗，包括至少三次船上加裝燃料操作。蕭邦泰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補充相關的定量風險評估報告包括人員傷亡的評估，另外加注管理計劃亦有相關要求。林港稀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補充處方亦要求船公司有相關管理系統，船員要有清楚的工作程序，以確保員工適合進行該作業。
20. 經討論後，各委員同意相關文件。主席表示處方將進一步宣傳以及解說，另外亦會不斷完善相關工作守則。
21. 陳偉生先生(造船學)表示兩三年前歐盟已禁用 FM 200，查詢是否需要修改相關的工作守則。陳偉生先生並詢問處方對批准無人船的立場。陳思賢先生(海事處助理處長／本地船舶及考試)表示將會研究 FM 200 的相關資料以作決定。林港稀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補充處方會根據個別個案考慮新類型的滅火系統。就無人船的議題，主席表示可於下次開會時加入專項議程。

#### IV. 其他事項

22. 伍毅榮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海員事務及考試）向各與會者講解健康證明的試行結果；卓坤鍵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港務）講解《海上安全（酒精及藥物）條例》的內容；而田斌先生（船舶檢驗工作）則向各與會者簡介替代燃料的情況。

#### V. 散會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